

# 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9 日 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2 日 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7 日 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5 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9 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資源共享及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視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上進行教學，網路教學平台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本校教學標準，其中網路教學平台應具備教學系統及教學實施等功能。本規範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授課。
-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推動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的審查等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務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他委員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各 1 人、外聘遠距教學專家 1~2 名組成，其聘期為 2 年。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任教師。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開課計畫書，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可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查，並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本校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須有教授相關課程之經驗，且要經過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之審查。
-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材內容與相關教學活動實施方式，由本校教務會議另訂「敏實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規範」規範之。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
- 第八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作業報告等，應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三年，以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
- 第九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或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十一條 各系所或整合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者，應報請教育部審查。
- 第十二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第十三條 本校透過與國外學校合作方式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其規範及學分數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合作之國外學校未列於教育部所建參考名冊者，其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報請教育部審查。
- 第十四條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以學分數計算授課鐘點及依修課人數增加教學鐘點。在教師教學績效部分，則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基準A11特色教學部份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五條 教師開設網路遠距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如遇特殊狀況時，則由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十六條 開設網路遠距教學之課程，教師於學期結束後須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一份。
- 第十七條 當學期末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該門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需參加1次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方可接受開課申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與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